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3〕57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 发展条例》具体措施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市驻天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具体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充分发挥个体经济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加强党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以党建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各部门在制定便利准入、融资支持、税费减免、创业就业、招标采购等方面政策时，应予以公平对待，不得违法制定禁止或限制性条款。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面临的经营成本、经营场地、招工用工、贷款融资等诸多方面困难，出台“含金量”高、“保质期”长的政策措施，积极回应个体工商户关切，

提升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

(三)坚持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结合区域发展、行业管理特点，统筹发展和安全、纾困和培育、活力和秩序，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工作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系统，借助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库、标准化经营范围等功能，实现“智能审批”和“集群注册”，降低开办和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全县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并落实，以下措施均需成员单位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措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税务机关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即时办结变更程序。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放宽许可准入条件。对个体工商户的许可准入与其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进一步精简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宽个体工商户从事有关行业的许可准入门槛，为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提供便利条件。（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落实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助力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5.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开发和提供个性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环境设施、产品配置、金融服务、流程制度等配套机制，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人行天祝县支行负责）

6.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分贴息。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提升市场占有率。（人行天祝县支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

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做好退役军人创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退役军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给予优惠政策，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对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拥军贷”“戎创贷”“惠军贷”“陇原戎惠”等信贷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行天祝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接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免费共享公共涉企信用信息。以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分析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广泛动员个体工商户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天祝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9.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贯彻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严厉打击违规收费行为。聚焦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物业、停车等领域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大服务供给，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13.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公共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县人社局、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实施电商人才精准培育计划，壮大电商人才队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与主动上门指导、校企联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电商技能培训，鼓励引导相关培训机构和家政服务企业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加大新入职家政服务员培训，强化在职人员回炉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不断促进家政提质扩容。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与就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认真落实各项惠企稳岗政策。在做好社会保险惠企政策宣传活动的基础上，主动上门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服务，将过去的“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找政策”，

送上急需的“政策礼包”，提高个体工商户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到实处，确保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都能够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县人社局负责）

16.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建设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7.提高知识产权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将全县老字号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综合施策，加大保护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申请注册源头保护，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鼓励发展个体经济新业态。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支持电商平台结合本土产品特色和群

众消费需求特点，加快推动社交电商、短视频、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电商平台高质量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个体工商户帮办服务水平。瞄准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持续改善政务服务环境，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选派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开展全方位帮办服务，通过问题解答、政策解读、现场帮办，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便利度，有效解决群众网上登记注册的困难。充分发挥政务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12315、12345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加强个体工商户

年报便利化改革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发布年报流程视频指南，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不再硬性要求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补报，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2.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系个体工商户制度。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抓个体工商户工作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行个体工商户未年报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分类入库时必访、生产经营调整时必访、扩大规模时必访、“个转企”时必访，实现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全天候为个体工商户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大培育帮扶力度。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选择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倾斜支持，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做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

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

25.完善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限内自主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各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歇业期间备案、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对于符合简易注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做好退出工作，从而提升市场退出效率，提升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县财政局负责）

28.支持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建缴住房公积金，帮助个体工商户群体安居稳业。（武威市公积金中心天祝管理部负责）

29.保障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落实好“十四五”

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相关政策;加强“客货邮”示范站点、示范线路及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推进邮政、快递、交通、商贸融合发展;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实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便利道路货运个体户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0.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自由裁量权规定,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要求、不便于操作执行、行政相对人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注重运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大公平竞争执法力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坚持个体工商户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设置附加条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2.建立健全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健全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

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3. 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个体工商户在合法经营的同时用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县司法局负责）

34. 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协同各方进一步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推动个体工商户常态化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制度保障

35. 加强非公党建工作。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以提升“小个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指导个体工商户结合生产经营，广泛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负责）

36. 加强宣传培训。结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宣传解读。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和各类自建平台以及人员密集地点的电子显示屏播放政策宣

传视频。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专题辅导等形式，帮助个体工商户学懂弄通新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群体不断发展壮大。
(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县区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